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就 SKDC(M)文件第 200/21 號的回應

**「為求電子消費券真正惠澤社群，促請政府部門照顧西貢區內弱勢長者及市民、上班族使用消費券需要」**

財政司司長在 2021/22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向每名合資格的 18 歲或以上香港永久性居民及新來港人士分期發放總額 5 千元的電子消費券，以鼓勵及帶動本地消費。我們已在 6 月 18 日公布消費券計劃（「計劃」）的各項安排，包括登記日期和方法、發放的期數、每期發放的金額、消費券的適用範圍等，詳情可參考計劃的網址 (<https://www.consumptionvoucher.gov.hk/tc/faqs.html>)。合資格人士可透過電子或書面形式遞交登記。

如合資格登記人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並正透過合法監護人、受委人或代理人領取綜援或公共福利金款項，社會福利署已向其合法監護人、受委人或代理人發出特定登記表格，邀請他們代有關登記人登記及領取消費券。其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合資格人士，亦可透過其親屬以代理人身分填寫特定登記表格（表格可在計劃的網站下載）代登記人登記及領取消費券。

消費券的適用範圍非常廣泛，涵蓋本地零售、餐飲及服務業商戶的消費，亦包括公共交通服務費用。本港的私營安老及殘疾人士院舍如採納計劃下任何一款儲值支付工具，便可接受市民以消費券付款。

就消費券的使用期限，我們聽取了各界的意見後作出了彈性安排。透過支付寶香港、Tap & Go「拍住賞」或 WeChat Pay HK 領取的消費券會分兩期發放，有效期最長為五個月。如選擇以八達通卡領取消費券，消費券會以儲值額形式分三期存入有關八達通卡內。登記人只要於發放第一期消費券後的 4 至 7 個月內，累積「合資格消費」總額（即消費券適用的交易總額）達到 4,000 元（即首兩期消費券總金額），便會在下一個月內獲發第三期 1,000 元的消費券。市民可根據其消費模式，選擇適合的儲值支付工具領取消費券。